

黑恶

势力

犯罪问题研究

HEIE SHILI FANZUI WENTI YANJIU

汪力 著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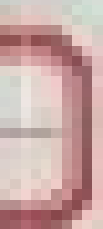
XINAN SHIFAN DAXUE CHUBANSHE

黑势力

犯罪问题研究

THE POWER OF CRIME: A STUDY ON CRIME PROBLEMS

权力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RESS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成果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黑恶势力犯罪问题研究

汪 力 著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黑恶势力犯罪问题研究/汪力著.

—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5

ISBN 7-5621-2875-8

I. 黑... II. 汪... III. 犯罪集团

—刑事犯罪—研究 IV. ①D588②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8412 号

黑恶势力犯罪问题研究

汪 力 著

责任编辑:雷雪梅

封面设计:梅木子

出版、发行: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重庆·北碚 邮编:400715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重庆师范学院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8

字 数:200 千

版 次:2003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0001~1 000

书 号:ISBN 7-5621-2875-8/D·133

定 价:18.00 元

前言

随着改革的深入和对外开放的扩大，一个幽灵——黑色的幽灵在中国大地悄悄孕育、滋长、蔓延，这就是黑恶势力。黑恶势力是带着罪恶来到世间的。它既承袭了旧时黑社会的基本因子，又汲取了现代黑社会的方法和手段，以疯狂的犯罪一时在中国大地掀起阵阵浊浪，汹涌地冲击着改革、开放建立起来的社会经济基础和人们的生活秩序，贪婪地吞噬着改革开放取得的成果，严重威胁着社会的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2000年年底党和政府及时采取措施，展开了一场声势浩大的“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国各地打掉了一大批黑恶势力团伙，社会治安秩序有了明显好转。但是，一方面产生黑恶势力的社会基础并未完全消除，而且在短时期内也难以消除，因此对黑恶势力的斗争将是长期的；另一方面对现有黑恶势力及其犯罪还有待深入全面地认识，很多认识问题还有待进一步弄清。因此，继续从理论和实践上深入、全面地研究黑恶势力及其违法犯罪，特别是他们的未来发展变化趋势，研究和确定有效对策，对于防范和打击黑恶势力的违法犯罪，进而彻底消灭黑恶势力，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生活秩序，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巩固和发展改革、开放的伟大成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笔者早在1994年就开始关注并研究当时称为农村

地方恶势力的问题,并发表论文,对当时的地方恶势力的概念、基本特征以及对其打击防范的对策进行了初步研究。从1996年起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地方恶势力犯罪问题研究”的研究工作。课题组成员既有专门从事相关理论研究的学者,也有经验丰富的实际工作者。多年来,本课题组深入相关社会层面进行社会调查,搜集了大量实际材料和文字资料,并运用哲学、刑法学、犯罪学、社会学、心理学等学科的理论和方法,对黑恶势力的概念、基本特征、结构和分类;黑恶势力产生的原因、生存和发展的规律;黑恶势力犯罪的概念、构成特征及其与相近犯罪的联系和区别以及刑罚适用;黑恶势力犯罪的发展趋势和预防、打击的对策;境外黑社会现状、境外预防打击黑社会犯罪的措施等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分析研究。先后发表了若干论文并向有关部门提交专项调查报告。本书正是笔者数年来致力于黑恶势力犯罪问题研究的成果。

本书主要研究了黑恶势力及其犯罪问题,首次比较系统地将犯罪构成论、刑罚功能论和犯罪学等理论运用于这一研究中,对黑恶势力特别是黑社会性质组织构成标准,黑恶势力犯罪和刑事责任的认定和刑罚适用及其犯罪的预防等等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相信这些见解对于理论界和实践部门都会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同时其中的一些问题还希望得到同行们的指教。

作者

2003年2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黑恶势力的概念及其特征	(1)
第一节 黑恶势力概念的演变	(1)
第二节 黑恶势力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6)
第二章 黑恶势力的种类	(10)
第一节 划分黑恶势力种类的意义和方法 ...	(10)
第二节 黑恶势力类型	(11)
第三章 黑恶势力产生的原因	(30)
第一节 黑恶势力产生的历史原因	(30)
第二节 黑恶势力产生的现实原因	(35)
第三节 黑恶势力产生的境外因素	(42)
第四章 黑恶势力犯罪概述	(45)

第一节 黑恶势力犯罪的概念及其构成特征	(45)
第二节 黑恶势力犯罪的社会学透视	(52)
第五章 隐形胁迫行为研究	(56)
第一节 一种新型的犯罪行为	(56)
第二节 隐形胁迫的界定及其成立条件	(58)
第三节 对以隐形胁迫手段实施 不法侵害行为的处理	(61)
第六章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与其他 有组织犯罪的比较	(64)
第一节 有组织犯罪的界定	(64)
第二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与一般犯罪集团 的比较	(66)
第三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与恐怖活动组织 的比较	(70)
第七章 黑恶势力犯罪的定罪和刑事责任的认定	(76)
第一节 定罪和刑事责任的概念	(76)
第二节 对黑恶势力犯罪定罪和确定 刑事责任实务问题研究	(78)
第八章 对黑恶势力犯罪的刑罚适用	(88)
第一节 黑恶势力犯罪刑罚适用的原则	(88)

第二节 黑恶势力犯罪刑罚的具体适用	(93)
第九章 黑恶势力犯罪的发展趋势	
及社会防范	(110)
第一节 黑恶势力犯罪的发展趋势	(110)
第二节 黑恶势力犯罪的社会防范	(115)
第十章 境外黑社会犯罪扫描	(139)
第一节 境外黑社会的成因	(141)
第二节 境外黑社会的特点	(149)
第三节 境外黑社会犯罪的发展变化	(155)
第十一章 境外黑社会犯罪的预防措施	(163)
第一节 境外反黑社会的组织机构	(163)
第二节 境外反黑社会组织的社会控制	(166)
附录一 法律法规选编	(179)
附录二 案例选编	(199)
参考文献	(244)
后记	(246)

第一章 黑恶势力的概念及其特征

第一节 黑恶势力概念的演变

一、黑恶势力概念的演变

黑恶势力的提法最早见于中央关于“打黑除恶”的文件。早在 1994 年中央政法委员会就发出了“各地应当注意研究当前农村黑恶势力现象”的通知。这里提的是农村黑恶势力。后来,随着社会治安形势的变化,1996 年底公安部召开电话会议,部署 1996 年 12 月至 1997 年 2 月的全国“冬季严打整治行动”,提出了重点打击带有黑社会性质的违法犯罪团伙的要求。第一次出现了“黑社会性质”的提法。这期间,理论界也开始对这些涉黑现象进行较为全面的研究,先后提出了“黑恶势力”、“流氓恶势力”、“带有黑社会性质的违法犯罪团伙”、“黑社会性质组织”、“黑社会组织”以及“有组织犯罪”等等概念。对于上述概念人们见仁见智地阐述了种种内涵和外延,这都有利于我们认识黑恶势力。但是从实务界到理论界对于上述涉黑现象的性质、结构、范围等问题的认识都还不统

一,这种认识的分歧已经直接影响到相关案件的审理。1997年3月14日颁布的新《刑法》第294条第一次明确规定了“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并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给出了一个法定定义,使打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有了法律依据。但是由于该条并未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构成要件作出明确的规定,实践中往往难以对具体案件进行认定,比如闻名全国的“张君案”中,张君犯罪集团已经具有十分明显的黑社会性质,但是当时法院的判决只能仅仅将其定性为一般犯罪集团。2000年12月“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始后,为了适应斗争的需要,最高人民法院于2000年12月4日通过了《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于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构成要件作出司法解释。但由于在“保护伞”(即国家机关内部为黑恶势力提供非法保护的人员)是否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构成要件问题上相关部门分歧较大,使“打黑除恶”斗争难以为继。为此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02年4月28日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对构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案件作出立法解释,统一了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认定标准。从以上演变过程看,与黑恶势力相关的概念有多种,且有不同性质和不同层次的概念。如果混淆了这些概念,在实践中将会产生定性不准或者打击不力等问题。对此目前很多人特别是司法实务部门的人并不是都有清楚的认识。所以弄清上述概念特

别是刑法已经明确规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和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以及由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的犯罪的概念,和它们之间的联系和区别,有着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二、对黑恶势力概念演变的反思

黑恶势力概念的演变,反映的是一段历史的演变。对这一过程的回顾将有助于我们进一步认识黑恶势力的产生根源和发展规律,将有助于对未来黑恶势力及其犯罪发展演变的预见,更有助于对其打击和防范。

最初中央政法委员会提出注意研究“农村黑恶势力”时的根据是,在我国农村和一些县镇地方出现了主要依仗家族势力称霸一方、为非作恶的“乡霸”、“村霸”。如东北的段氏“流氓集团”(当时依照 1979 年刑法作出的判决)就是这类现象的典型。这一时期的黑恶势力,顾名思义还只是局限在农村、乡镇和极个别地处偏远的县城,其影响和规模还很难与黑社会联系起来,尽管已给一方群众造成较大危害,但是并没有引起地方基层组织的重视。个别地方基层组织的人员甚至还利用他们来维持本地治安,催粮收款,这客观上给黑社会性质组织的产生提供了最初的条件。国家公安机关在打击违法犯罪的第一线,充分认识到我国不仅产生了黑恶势力,而且其危害性已经显现,如果不及时遏止将会后患无穷,从而在 1996 年冬季严打斗争中提出“重点打击带有黑社会性质的违法犯罪团伙”的要求,并进一步制定了对其“露头就打,消灭

在萌芽之中”的方针。但是,虽然产生黑恶势力的社会条件已经具备,但我们基层组织中的一些人对此并无认识,以致有的学者的相关研究得不到有效的支持,甚至研究文章在一些学术刊物上也难以发表。一些学术期刊的负责人拒绝发表这类文章的理由就是“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怎么会产生黑恶势力呢?”当然他们更不愿意承认,在我们党政机关中有人充当黑恶势力的黑后台。但实际情况却并没像这些人所抱守的观点那样发展。由于没有理性的认识,实践中防范打击的措施不力,以致不久后带有黑社会性质的违法犯罪团伙就出现了,这类典型有陕西西安、咸阳一带的“侯百万”和“郭千万”犯罪集团、海南的“新南霸天”王英汉犯罪集团和“手枪帮”等等。在从中央到地方各级都在为国有企业三年脱困而奋斗的时候,一些不法分子纠集起来,以暴力、胁迫为手段,称霸一方、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大肆攫取非法经济利益,严重危害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秩序、社会管理秩序的正常运转。这就是后来新刑法规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基本特征。新刑法颁布实施后,尽管在学术界大多数人的认识统一起来,但不少基层组织包括一些政法机关对于黑恶势力的滋长及其危害性仍缺乏足够的认识,没有有目的、有计划地对上述黑恶势力进行有力的打击,使其不但没有被“露头就打,消灭在萌芽之中”,反而愈演愈烈,以致中央不得不发动一场群众运动似的“严打”斗争。而在这场斗争中破获的典型的黑恶势力就已经与真正的

黑社会组织没有什么明显区别了,如沈阳以刘涌为首、宜宾以狄绍伟为首的黑恶势力,就很难说还只是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团伙。但是直到这时,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标准仍然没有统一起来,使得“打黑除恶”斗争仓促上阵,以致出现了“打黑除恶大批抓,临到头来判不下”的局面。直到2002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解释公布以后,才真正统一了人们的认识。

可以说,黑恶势力概念的演变过程,反映了黑恶势力的发展演变过程,也反映了我国认识和打击黑恶势力的发展过程。它告诉我们,绝不能用过去“极左”化了的观念来看今天的社会现实,中国特色的商品经济、市场经济虽然具有社会主义的性质,但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不变,与之相伴随的各种社会丑恶现象不等于就不会出现,那种“捏着鼻子哄眼睛”的做法,客观上造成养痍遗患的后果,也使得我们对可能出现的问题缺乏思想准备,临到头来难以对付。这样的问题我们在对付“法轮功”邪教组织上也同样存在。就是现在,我们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发展演变、其未来对社会的危害仍嫌认识不足,这主要表现在立法滞后,实践中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仍然打击不力,即使在“打黑除恶”专项斗争一直延续的过程中,仍有黑社会性质组织在产生、发展(这一点我们将在后文中论及),对此我们必须要有足够的认识。吸取上述教训,我们今天就绝不能认为通过一两次严打就能够根除黑恶势力犯罪,高枕无忧了,而必须作对黑恶势力进行长

期斗争的思想准备。

再引申开来说,改革开放年代新生事物层出不穷,而各种违法犯罪也是不断花样翻新,防不胜防的。就目前情况来看,稍早些时候出现的“法轮功”正让我们头疼时,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又愈演愈烈,正在对付他们时,恐怖组织又公开出来挑战。要有效地对付这样的违法犯罪,当然要强化一线队伍的战斗力,同时还应当建立一支高水平的研究队伍,使他们像我们的眼睛和大脑一样,随时能够跟上实际情况的变化发展,为我们提供准确的信息,以利于防范和打击违法犯罪。

第二节 黑恶势力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一、黑恶势力的界定

我们发现,在“打黑除恶”斗争进行了若干年的今天,从各种宣传报道乃至理论文章中看,人们对黑恶势力的概念仍然存在不少模糊的地方,还在将黑社会性质组织、黑恶势力、流氓恶势力、黑社会和黑社会组织等名词混用。这一问题如不及时解决,将误导司法实践,影响“打黑除恶”斗争的深入开展。鉴于此,我们的研究首先就放在弄清基本概念上。

按照中央的有关文件,从犯罪学的角度可以将黑恶势力的概念概括为三个层次:一是有组织犯罪;二是带有

黑社会性质的团伙犯罪；三是流氓恶势力犯罪。这实际上也提出了这类犯罪主体结构的三个层次，即黑社会组织（一般它和恐怖组织并称有组织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流氓恶势力。其中，黑社会性质组织已是法定概念，对黑恶势力的界定应当以此为基础，因此可以给黑恶势力下这样一个定义：黑恶势力是指以暴力、威胁为手段，称霸一方，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严重破坏社会经济和人民生活秩序的违法犯罪群体。这里使用的“违法犯罪群体”一词，既包括一般违法犯罪团伙，也包括一般犯罪集团，还包括黑社会性质组织。本书在后文中使用的这一词都是这个意思。其中，黑社会组织和黑社会性质组织属于犯罪组织，流氓恶势力则属于违法犯罪团伙。黑恶势力虽然有层次上的划分，但其基本特征却是共同的。

二、黑恶势力的基本特征

（一）地域特征

“称霸一方”是黑恶势力的一个明显特征，因为他们都有自己赖以生存的区域，并且这种区域相对固定，在固定中又具有扩张性。从某种意义上讲，正是有了这么一个违法犯罪的区域，黑社会性质组织才得以称霸一方、有恃无恐、为非作恶、欺压残害一方百姓。黑恶势力在产生的初期，主要是集中在其成员居住地以及周边地区。在一定地区范围内存在若干黑恶势力的情况下，则通常按他们相互协商划分的地域范围活动。这与流窜作案的团

伙不同。当然,地域范围的固定是相对的,其真正的活动范围取决于社会治安状况和黑恶势力自身发展的规模以及他们相互间的力量对比及消长的情况。但就一个具体的黑恶势力而言,总想不断扩张则是绝对的。

(二)群体特征

作为一种黑恶势力,必然以人数众多为条件。一般来说,产生初期的黑恶势力人数比较少,多则十几人少则三五人,随着其向组织化方向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成员数量就会越来越多,并逐渐形成层级结构。这时其人数往往少则十多人,多则数十人甚至上百人。而且其成员相结合的方式也是多种多样的:有的以亲缘关系相结合;有的以有相同恶习或者相同劣迹而类聚;也有的是以金钱、利益相联系。其中一个突出的特点是“两劳”人员多,且都有共同危害社会的意图。

(三)行为特征

暴力和胁迫是黑恶势力行为方式的基本特征。黑恶势力要强取豪夺,称霸一方,只能以暴力和胁迫压抑人们的反抗,并以此为基础逐渐形成让人闻之害怕的黑恶势力。从现在的情况看,其行为方式又有了新的变化,这将在后文中作专门论述。

(四)实施多种违法犯罪行为,严重危害社会

这是黑恶势力反社会的共同本质,也正是其“黑恶”之所在。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总特征是,以暴力、胁迫为主要手段,实施危害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破坏社会经济